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通 告

〔2021〕4 号

近期，江苏省南京市发生疫情后，传播链已蔓延 6 省 13 市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保障广大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有效防止疫情输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平来平人员，尤其是 7 月 6 日（含）以来有南京市旅居史的人员、7 月 17 日（含）以来有张家界市旅居史的人员（特别是 7 月 22 晚在张家界魅力湘西剧场观看第一场（18:00-19:00）演出的人员）、7 月 23 日（含）以来有湘西州凤凰县旅居史的人员、7 月 25 日晚有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旅居史的人员，要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（社区）报告，并积极配合落实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、隔离观察等措施。

二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对上述地区返平来平人员开展摸排登记，并对相关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；严控辖区内非必要的大型活动。各宾馆、酒店等住宿场所要主动排查住宿人员，发现有上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要立即向所在辖区报告。

三、请持续关注各地官方信息发布，一旦发现自己或家人与

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有活动轨迹交集，要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(社区)报告，按要求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。

四、出入公共场所请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、自觉保持“一米线”、主动出示健康码，一旦发现健康码变为红码或黄码，要第一时间向所在村(社区)报告，按要求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。

五、近期如非必要不要前往出现疫情的城市，确须前往的，要提前向所在村(社区)和工作单位报备，并做好个人防护。返程前主动向所在村(社区)和工作单位报告抵达日期，并配合落实好相应管控措施。

六、广大市民要坚持良好生活习惯，保持高度防护意识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应佩戴好口罩，立即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，就诊过程中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

七、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应尽早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降低感染、发病、重症等风险，共同构建全民免疫屏障。

八、对不主动报告、瞒报、谎报旅居史和健康状况等相关情况，不配合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，将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7月29日